

109 年竹東天穿日第 56 屆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報名表

參賽隊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團體立案 名稱	依立案證書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團體立案 地址					統一 編號	
比賽歌曲	曲名	作詞者	作(編)曲者	時間		
	1.			分	秒	
	2.			分	秒	
領 隊 (代表人)		姓名		電話	住家： 手機：	
指 揮		地址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CD	聯絡 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 (備有電鋼琴 1 部)	伴奏 人員	1 姓名/樂器	2 姓名/樂器	3 姓名/樂器	
			4 姓名/樂器	5 姓名/樂器	6 姓名/樂器	
參賽人數	指 揮	位	伴 奏	位		
	演唱人員	位	共計男_____人，女_____人			
	候補人員	位	候補人員最多 5 位			
切結書						
<p>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演唱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此次比賽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且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種文宣(如鎮訊、光碟等)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p> <p>3. 本團隊擔保參加「109 年天穿日第 56 屆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活動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限視聽著作)之授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4. 本團隊已詳讀本比賽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p>						
領隊(代表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1 年 1 2 月 日						

演唱人員清冊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	/	/

注意事項：每隊演唱人數必須 16 人以上，35 人以下（不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並得增設候補 5 人。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9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辦理「109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領隊或代表人):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_____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參)

授權者(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_____ (請填歌名) 歌詞 歌曲 編曲 錄音著作(即伴唱 CD)，授權予_____ (團體立案名稱)，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舉辦之 109 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中公開演出，授權時間為 109 年 2 月 13 日。

為配合活動規劃及曝光度，本人(公司)同意授權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此次活動內容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如鎮訊、光碟等)，或於電視頻道、廣播及網站等媒體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授權者：	簽章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簽章
統一編號：(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